**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披露涉及股权激励草案、权益授予、行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

**[一、草案 2](#_Toc101449317)**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_Toc101449318)

**[二、授予 11](#_Toc101449319)**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11](#_Toc101449320)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15](#_Toc101449321)

**[三、行权 19](#_Toc101449322)**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19](#_Toc101449323)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23](#_Toc101449324)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6](#_Toc101449325)

**[四、回购注销 31](#_Toc101449326)**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1](#_Toc101449327)

# 一、 草案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或二者相结合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定向回购、从二级市场回购、其他方式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

**一、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业绩情况、董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等。

（编制提醒：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基本财务指标，且必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披露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目的。

公司是否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如有，披露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并说明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或两种。

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定向发行为股票来源的，应当说明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以回购本公司股份为股票来源的，应当说明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回购程序。以其他方式为股票来源的，应当详细说明股份的来源、交付方式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同时实施两期以上股权激励计划的，披露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披露是否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说明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以列表或其他有效方式，详细披露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披露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披露其姓名、职务。同时，公司须在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提示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须参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披露激励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的，应当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授予价格有折扣的，分析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的，应当披露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将在授出权益前召开董事会，确定该次授出的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权益行使安排，并说明权益价格、权益行使安排将按照首次授予时的原则确定。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的，披露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各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解除限售以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拥有的权利等内容。

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的，披露股票期权的等待期、等待期满后的行权期安排、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有）、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如有）、行权条件。

披露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设定适合于本公司的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由公司依据自身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办法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作为其附件上网并详细披露。

（编制提醒：

1.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2.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3家，并披露对标企业名称及选取标准。

3.公司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不得以当年作为考核期。

4.激励对象应当与绩效考核主体相匹配，如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主体原则上应包括上市公司，或充分论证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分管被考核子公司或业务板块的合理性。）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起止日，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具体授予（授权）日期或确定方式，限售期的起止日、可行权日期或确定方式、等待期的起止日。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后，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权益数量＝调整前的权益数量×（1＋红股比例+转增比例+配股比例）或缩股比例（折细比例）

调整后的权益价格＝（调整前的权益价格-每股派息额+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送红股比例+转增比例+配股比例）或缩股比例（折细比例）

配股比例=实际配股总量/认购前总股本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增发事项的，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不作调整。

（三）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

（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安排，说明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应当说明报批程序，并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批准进展及批准结果。

（四）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或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程序。具体程序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设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所要承担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与激励对象应当相互配合，完成授予（授权）、解除限售、行权等事宜；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导致公司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不能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约定的相关补偿措施。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决策程序。

（二）披露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三）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条件而需要由公司回购已授予股票或注销股票期权的，说明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回购程序。

（四）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至少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编制提醒：

1.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2.绩效考核指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整，对标公司范围原则上也不得随意调整，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方法、影响期间。

（二）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成本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并按照一定前提条件估计对股权激励实施期间的业绩影响。说明选取估值模型及有关参数的原则与方法，分析其合理性。

（三）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绩效考核办法

# 二、授予

##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如适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说明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

2.授予数量：说明本次权益授予数量。

3.授予人数：说明本次权益授予人数。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5.股票来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说明本次权益授予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等。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如本次权益授予为限制性股票的，应当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等情况。

如本次权益授予为股票期权的，应当列表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行权 | 行权安排 | 有效期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第一个行权期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  |  |
| …… |  |  |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列表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总计 |  |  |  |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市公司需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简要说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包括：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股票来源等。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列表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总计 |  |  |  |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解锁期 | 解锁安排 |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第一个解锁期 |  |  |
| 第二个解锁期 |  |  |
| …… |  |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及对注册资本的影响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有无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总计 |  |  |  |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适用）**

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列示本次权益授予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应当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三、行权

##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以及相应的上市事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应当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二）公司应当列表披露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三）公司应当列表披露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解锁日期、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四）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明确意见。

编制提醒：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形式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用列表方式说明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二）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需说明股票注销处理方法。此外，如果有解锁比例条款的，需说明本次解锁比例。

**三、用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逐个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三）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总计 |  |  |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 行权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应当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二）公司应当列表披露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人数、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三）公司应当列表披露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日期、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人数、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用列表方式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相应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说明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日。

（二）行权数量：说明本次权益授予数量。

（三）行权人数：说明本次权益授予人数。

（四）行权价格：说明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或批量行权（二选一）。

（编制提醒：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本结构变动公告。自主行权方式下，公司应当提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关于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以及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应暂缓实施影响股本结构变动的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说明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等。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的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方式。

（七）行权安排：批量行权应当明确本次是第几个行权期的第几次行权，自主行权方式应当明确行权的起止日期，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列表说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总计 |  |  |  |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批量行权方式适用）**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此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对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本所认为必要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XX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X期股权期权行权申请表或自主行权业务通知单

##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以及相应当股份上市事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用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本次行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逐个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 附注说明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行权人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应当说明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二）应当说明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三）应当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总计 |  |  |  |

公司需说明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适用）**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列示股本变动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以及相关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应当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四、回购注销

##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需向部分或全部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情形的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他（自行填写）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相应当信息披露日期。说明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公司相应处理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披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职务、姓名）等\_\_\_\_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_\_\_\_\_\_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年\*\*月\*\*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B股 |  |  |  |
| H股 |  |  |  |
|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  |  |  |
| 股份合计 |  |  |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适用）**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列示注销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